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83號

原告 新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百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速得博產物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預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252,8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2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